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NTERY INDUSTRIAL CO., LTD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自由街 1 號 2 樓(新莊區公所聯合活動中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參、報告事項-----	2
一、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3
四、其他報告事項-世華精密電子(昆山)處分案暨資金貸與昆山兆震改善計畫 執行進度報告-----	3
肆、承認事項-----	4
一、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4
二、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伍、討論事項-----	4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四、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5
五、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
六、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7
陸、臨時動議-----	9
柒、散會-----	9
捌、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二、營業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15
四、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0
五、世華精密電子(昆山)處分案暨資金貸與昆山兆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32
六、虧損撥補表-----	34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玖、附錄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39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50
四、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50

壹、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二、地點：新北市新莊區自由街 1 號 2 樓(新莊區公所聯合活動中心)

三、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第四案：其他報告事項-世華精密電子(昆山)處分案暨資金貸
與昆山兆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四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第五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案。

第六案：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配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第 11 頁)。

決議：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104 年度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850,745 仟元，營業成本 726,842 仟元，營業費用 185,669 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收入 33,649 仟元，稅前損失 28,117 仟元，稅後淨損 34,052 仟元，期末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561,580 仟元，資產總計 1,088,225 仟元，負債總計 615,931 仟元，股東權益總計 472,294 仟元。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第 14 頁)。

(三)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25,256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03 月 31 日止之財務報表，累積虧損分別為新台幣 561,580 仟元及 582,709，累積虧損均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謹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報告。

(四)敬請鑒核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本公司

監察人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15 頁~第 31 頁)。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三)敬請鑒核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新台幣 310,137 仟元，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最高額為新台幣 215,191 仟元，均未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百，計新台幣 444,448 仟元之規定限額。有關明細，如下表。

		新台幣仟元
對象	關係	背書保證金額
TEARIA TECHNOLOGIES LTD.	子公司	94,946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215,191
合計		310,137

(二)敬請鑒核

第四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世華精密電子(昆山)處分案暨資金貸與昆山兆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2 月 1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40052025 號函辦理。

(二)世華精密電子(昆山)處分進度暨資金貸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2 頁~第 33 頁)。

(三)敬請鑒核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

(二)前項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及附件三(第 12 頁~第 29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損益業已編製完竣，本期稅後淨損新台幣 34,052 仟元，期末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561,580 仟元。

(二)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3 頁)

(三)提請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 頁~第 35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6 頁~第 37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權益為新台幣 472,294,947 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61,579,614 元，為強化財務結構，以健全公司經營，擬辦理減少資本 410,102,500 元彌補虧損，並銷除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41,010,250 股。

(二)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25,256,250 元，本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15,153,750 元，分為 61,515,37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銷除 400 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辦理併股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次減資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有關減資相關事宜，日後如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而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提請討論。

說 明：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並依募集資金時之客觀環境授權董事會選擇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事宜：

(一)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擬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辦理，其提撥公開承銷

比例分別如下：

1.採詢價圈購方式：

- (1)扣除員工認購比率 10%後，其餘 90%增資股全數對外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
- (2)而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會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後發行之。

2.採公開申購方式：

- (1)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對外公開承銷，10%由員工認購。
 - (2)其餘 80%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認之。
 - (3)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二)若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則全數採詢價圈購辦理公開承銷事宜。
- (三)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宜。
- (四)擬提請授權董事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擇一辦理或同時辦理募集資金事宜。
- (五)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六)募集資金計劃所訂之發行條件、發行金額、發行股數、資金運用計劃、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計劃項目與其他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需變更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 (七)募集資金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與繳款期間。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在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計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如實際定價日本公司股票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低於面額，致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按前述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應屬合理。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因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本公司帳上之累積虧損，本公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或資本公積時，儘速彌補之，以保持資本之完整。

(4)實際定價日及實際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

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之。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 (2) 應募人之選擇，授權董事會以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選擇目的及方式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者，名單如下：

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義雄	董事長
林有欽	總經理
吳文通	協理
黃悌愷	協理
蔡緯士	協理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藉以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因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並符合投資伙伴安排，因此擬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

- (2) 私募之額度：

在 3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

金以改善財務結構，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一年內執行完畢。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股份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 (三)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p>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步驟如下：</p> <p>(1)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及其所需融通之資金。</p> <p>(2)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p> <p>(3)剩餘之盈餘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但股票股利以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為原則。</p> <p>(4)本公司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股票股利不受前項比例之限制。</p>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p>	增訂第十七次修訂。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4 年度營業計劃執行結果：

一、營運成果

合併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50,745 仟元，稅前損失 28,117 仟元，稅後淨損 34,052 仟元，茲將合併公司 10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50,745	1,180,929	(330,184)	(28%)
營業成本	726,842	1,011,077	(284,235)	(28%)
營業毛利	123,903	169,852	(45,949)	(27%)
營業費用	185,669	205,975	(20,306)	(10%)
營業淨利(淨損)	(61,766)	(36,123)	(25,643)	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649	(46,171)	79,820	(173%)
稅前淨損	(28,117)	(82,294)	54,177	(66%)
本年度純損	(34,052)	(98,683)	64,631	(6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104 年度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為 11,454 仟元；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為 19,931 仟元；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為 32,965 仟元，本期淨現金流入為 24,488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須公開 10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91.01	99.54
	速動比率 (%)	66.98	73.76
	利息保障倍數(倍)	(0.20)	(2.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4)	(6.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76)	(17.31)
	純益率 (%)	(4.00)	(8.36)
	每股虧損 (元)	(0.33)	(0.96)

三、研究發展狀況

建立新的 Fine Pitch FPC Connector 自動生產線，在全新的工站式自動機台之主軸基礎下，持續優化產品組裝製程及自動機台開發，並依不同產品線建立 CCD 自動檢驗/包裝機台，有效提升產出效率。

貳、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一)持續改善生產製程，提升自動化深度與廣度，以強化生產效率。
- (二)透過產學合作，強化產品技術，提升產品力。
- (三)積極進行新產品導入作業，提升新產品銷售比重，藉此提升營運績效與成長空間。

二、預期銷售成長及依據

依據目前市場狀況及未來電子資訊產業發展推估，105 年銷售應可較 104 年度成長約 10%。

三、營業目標：

- (一)配合相關應用產品之發展趨勢，建立品質、交期與價格之競爭優勢，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 (二)強化產品開發能力，深化與品牌業者之合作關係。
- (三)持續強化供應鏈平台管理，提升整體企業體的營運應變能力。

展望 105 年度，因應外在環境及市場趨勢，本公司為增加競爭優勢，除了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降低人工成本，以提高生產效率，並積極開發電感、VCM/OIS、磁石等新產品，調整產品的比重，以期追求更高的獲利及客戶滿意度。

最後謹代表恩得利經營團隊，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謝意並敬祝各位股東健康快樂！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義雄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黃悌愷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中，104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二九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有關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22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0.48%，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損失之份額為 777 仟元，佔合併稅前淨損 2.7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的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 棟 鋆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附註六)	\$ 87,850	8	\$ 62,474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二六)	8,358	1	4,267	-
1150	應收票據	273	-	119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六)	287,436	26	451,396	36
1200	其他應收款	2,027	-	9,735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21,238	11	154,413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六)	24,877	2	6,17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27,465</u>	<u>3</u>	<u>33,857</u>	<u>3</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9,524</u>	<u>51</u>	<u>722,432</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5,22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105,272	10	108,704	9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384	1	9,02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六)	1,700	-	4,007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130	3	39,851	3
1937	催收款項 (附註十四)	155,964	14	157,090	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十五、十七及二七)	<u>223,030</u>	<u>21</u>	<u>228,393</u>	<u>18</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8,701</u>	<u>49</u>	<u>547,070</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88,225</u>	<u>100</u>	<u>\$ 1,269,5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十五及二六)	\$ 327,162	30	\$ 280,587	2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四)	7,204	1	27,364	2
2171	應付帳款	119,394	11	171,499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52,422	14	227,235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9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1,056	-	2,65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u>7,588</u>	<u>1</u>	<u>16,320</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14,826</u>	<u>57</u>	<u>725,755</u>	<u>5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	-	7,53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u>1,105</u>	<u>-</u>	<u>1,083</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05</u>	<u>-</u>	<u>8,61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15,931</u>	<u>57</u>	<u>734,373</u>	<u>5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1,025,256	94	1,025,256	81
3350	待彌補虧損	(561,580)	(52)	(527,078)	(42)
3400	其他權益	<u>8,618</u>	<u>1</u>	<u>36,951</u>	<u>3</u>
31XX	權益總計	<u>472,294</u>	<u>43</u>	<u>535,129</u>	<u>4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88,225</u>	<u>100</u>	<u>\$ 1,269,5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義雄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黃悌愷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850,745	100	\$ 1,180,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及十九)	<u>726,842</u>	<u>85</u>	<u>1,011,077</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123,903</u>	<u>15</u>	<u>169,852</u>	<u>1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0,633	8	83,850	7
6200	管理費用	103,799	12	109,30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237</u>	<u>2</u>	<u>12,82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5,669</u>	<u>22</u>	<u>205,975</u>	<u>17</u>
6900	營業淨損	(<u>61,766</u>)	(<u>7</u>)	(<u>36,12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3	-	236	-
7050	財務成本	(23,438)	(3)	(25,0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九)	57,751	7	(21,365)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u>777</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3,649</u>	<u>4</u>	(<u>46,171</u>)	(<u>4</u>)
7900	稅前淨損	(28,117)	(3)	(82,29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5,935</u>)	(<u>1</u>)	(<u>16,389</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34,052</u>)	(<u>4</u>)	(<u>98,683</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 450)	-	(\$ 6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	-	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u>28,333</u>)	(<u>3</u>)	<u>29,467</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8,783</u>)	(<u>3</u>)	<u>28,93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2,835</u>)	(<u>7</u>)	(<u>\$ 69,744</u>)	(<u>6</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4,052</u>)	(<u>4</u>)	(<u>\$ 98,683</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62,835</u>)	(<u>7</u>)	(<u>\$ 69,744</u>)	(<u>6</u>)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33</u>)		(<u>\$ 0.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義雄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黃悌愷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其他營業主之權益項目	歸屬於本公司其他營業主之權益項目		權項	益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025,256	\$ 7,484	\$ 7,484	\$ 604,873
D1	103 年度 淨損	(98,683)	-	-	(98,683)
D3	103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528)	29,467	29,467	28,939
D5	103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99,211)	29,467	29,467	(69,74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25,256	36,951	36,951	535,129
D1	104 年度 淨損	(34,052)	-	-	(34,052)
D3	104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450)	(28,331)	(28,333)	(28,783)
D5	104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34,502)	(28,331)	(28,333)	(62,83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025,256	\$ 8,620	\$ 8,618	\$ 472,2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義雄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黃悌愷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8,117)	(\$ 82,29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824	34,61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7,716	11,67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7,018)	26,980
A29900	催收款備抵損失迴轉利益	(24,142)	(27,736)
A20900	財務成本	23,438	25,042
A22900	處分投資利益	(15,65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01	17,958
A20200	攤銷費用	3,627	3,3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945)	27,8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777	-
A20300	迴轉呆帳費用	(203)	(493)
A21200	利息收入	(113)	(23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4)	756
A31150	應收帳款	173,589	15,0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08	(3,738)
A31200	存 貨	5,459	(15,3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956)	(13,69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7,215)	(428)
A32150	應付帳款	(50,314)	(16,9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594)	15,3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98)	(1,0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614	16,6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3	2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264)	(25,0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09)	(17,5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454	(25,7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862)	(\$ 6,061)
B05900	收回催收款項	24,465	27,87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399)	11,2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721	(7,58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913	(12,327)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4,091)	(3,2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0	6,917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598)	(3,8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931)	12,9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232	3,75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267)	(5,4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965	(1,6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8	3,68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376	(10,7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474	73,2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850	\$ 62,4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義雄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黃悌愷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104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二七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221 仟元，佔資產總額 0.54%，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為 777 仟元，佔稅前淨損 2.2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文



郭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曾棟



曾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43,960	5	\$ 21,786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1,094	-	1,080	-
1150	應收票據	273	-	11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五)	156,087	16	210,231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四)	898	-	3,692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四)	3,097	-	6,010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46,757	5	52,328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24,876	3	6,17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11	-	26,49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8,153</u>	<u>29</u>	<u>327,908</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516,916	53	556,521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60,980	6	60,175	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4,107	-	6,82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711	-	2,216	-
1937	催收款項 (附註四及十三)	101,710	11	77,568	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1,700	-	4,0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十九)	6,051	1	6,3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93,175</u>	<u>71</u>	<u>713,683</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71,328</u>	<u>100</u>	<u>\$ 1,041,59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 101,968	11	\$ 60,239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三)	4,459	-	12,902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6,063	3	32,52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314,380	32	313,023	30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20,311	2	54,704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6,111	1	6,6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472	-	2,0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3,764</u>	<u>49</u>	<u>482,153</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	-	6,11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105	-	1,08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	24,165	2	17,11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270</u>	<u>2</u>	<u>24,30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99,034</u>	<u>51</u>	<u>506,462</u>	<u>49</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1,025,256	106	1,025,256	98
3350	待彌補虧損	(561,580)	(58)	(527,078)	(51)
3400	其他權益	8,618	1	36,951	4
3XXX	權益總計	<u>472,294</u>	<u>49</u>	<u>535,129</u>	<u>5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71,328</u>	<u>100</u>	<u>\$ 1,041,5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義雄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黃悌愷



恩得利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482,270	100	\$ 609,0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八及二四）	<u>427,552</u>	<u>89</u>	<u>627,150</u>	<u>103</u>
5900	營業毛利（損）	54,718	11	(18,111)	(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1,330)	-	(44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損失）（附註四）	<u>441</u>	<u>-</u>	<u>(52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u>53,829</u>	<u>11</u>	<u>(19,073)</u>	<u>(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8,817	6	37,650	6
6200	管理費用	50,314	10	56,02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651</u>	<u>2</u>	<u>10,39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782</u>	<u>18</u>	<u>104,070</u>	<u>17</u>
6900	營業淨損	<u>(35,953)</u>	<u>(7)</u>	<u>(123,143)</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61	-	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8,149	2	1,51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2,084)	(1)	(1,91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	(\$ 4,203)	(1)	\$ 24,61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923	-	24,292	4
7900	稅前淨損	(34,030)	(7)	(98,85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及十九)	(22)	-	168	-
8200	本年度淨損	(34,052)	(7)	(98,683)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50)	-	(6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7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8,333)	(6)	29,46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8,783)	(6)	28,939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835)	(13)	(\$ 69,744)	(11)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33)		(\$ 0.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義雄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黃悌愷





恩得利
個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度淨損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度淨損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待彌補虧損	其他	權益	
A1	\$ 1,025,256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融	計	\$ 604,873
D1	-	(\$ 427,867)	-	7,484	-	-	-					(98,683)
D3	-	(528)	29,467									28,939
Z1	1,025,256	(527,078)	36,951									535,129
D1	-	(34,052)	-									(34,052)
D3	-	(450)	(28,331)									(28,783)
Z1	\$ 1,025,256	(\$ 561,580)	8,620									\$ 472,2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義雄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黃悌愷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4,030)	(\$ 98,85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3600	催收款備抵損失迴轉利益	(24,142)	(27,736)
A20100	折舊費用	20,819	21,61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9,644	12,80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7,369	(6,4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187	8,18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203	(24,615)
A20200	攤銷費用	2,744	2,526
A20900	財務成本	2,084	1,9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666)	13,474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1,360)	(79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330	441
A20300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596	(1,08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損失	(441)	521
A21200	利息收入	(61)	(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4)	756
A31150	應收帳款	61,811	24,4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13	(1,810)
A31200	存 貨	(4,073)	(8,2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98	(16,75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777)	(572)
A32150	應付帳款	(16,394)	44,7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933)	26,7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7)	2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510	(28,4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	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84)	(1,9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87</u>	<u>(30,3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19,230	\$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398)	7,19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54)	(17,63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98)	(3,8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5	6,2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5	(15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	(143)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4)	(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32)	(8,3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048	16,5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67)	(6,6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381	9,84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238	1,308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22,174	(27,54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1,786	49,33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3,960	\$ 21,7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義雄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黃悌愷



<附件四>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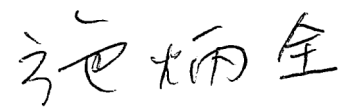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會計師及曾棟鋆會計師查核完竣，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查為荷。

此致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施 炳 全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會計師及曾棟鋆會計師查核完竣，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查為荷。

此致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 化 成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 附件五 >

世華精密電子(昆山)處分案暨資金貸與昆山兆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一、世華精密電子(昆山)處分案進度報告

本公司基於債權保護，採取必要法律程序積極追索債權，為適當保護本公司應有之債權權益，並在當地政府強力要求下，於 100 年 6 月協助昆山兆震電子公司更改法定代表人作業，並參與勞工安置、集結供應商貨款及其他債權共同請求清償之協調工作，以便進行昆山兆震電子公司資產變賣分配事項。

本公司因應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擴廠需求下，於 102 年 3 月 28 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向昆山兆震電子公司購買土地及廠房。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 13 日預付土地及廠房款項 216,980 仟元（人民幣 42,924 仟元），同時以昆山兆震電子公司之土地及廠房擔保借款支應，再配合當地法令規定辦理過戶相關事宜，惟受昆山兆震電子公司之稅務、海關核銷等問題，過戶作業暫無法進行，另原與客戶之合作計畫劃亦有所異動，本公司管理當局經審慎評估，在以保護及收回債權之前提下，在確保昆山兆震電子公司資產免於遭處分，足以保障本公司債權清償後，本公司將以合理市價處分昆山兆震電子公司不動產為優先目標，在處分該項不動產後即得以取得轉讓對價清償對本公司之債務，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無須再認列額外損失。

目前資產處分以股權交易方式為主，雖現行昆山兆震在進行海關手冊核銷作業，為求儘快完成處分作業，現建議潛在買方以實地查核方式進行價值評估，相關稅賦成本再予以扣除即可，故已於 2016 年 3 月與鑫鈞律師事務所邱律師簽訂委託契約，目前已有一外資物流業客戶完成初步訪廠作業，第一次出價 RMB 9,000 萬元，與公司預設價格 RMB1.2 億元仍有差距，目前仍在持續資料查核及議價作業中。

二、資金貸與昆山兆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

(一)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2 月 1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40052025 號函

內容：子公司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昆山兆震電子有限公司之改善期限展延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請董事會控管改善情形，並按季公告執行情形。

(二)執行進度：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恩得利電子(南京)有限公司對昆山兆震電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合計約 73,374 仟元(人民幣 1,420 萬元)，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已償還恩得利電子(南京)有限公司人民幣 285 萬元完畢，另償還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人民幣 920 萬元，尚餘人民幣 215 萬元未償還，預計於 2016 年可償還完畢，另目前資產處分作業仍持續進行中。

<附件六>

恩得禾有限公司
一〇 員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527,078,075)
其他綜合損益	(450,039)
本期淨損	(34,051,5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561,579,614)

董事長：林義雄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黃悌愷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作業辦法	修訂條文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其總貸與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u></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主管機關說明資金貸與之風險在貸與的公司上，所以訂定相關限額時需以”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比設算，公司持有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亦是如此，故調整相關限額規定。</p>
	第十四條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p>	<p>新增本次修訂之股東會修訂日期。</p>

作業辦法	修訂條文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為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為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為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 年六月十九日 <u>第六次修訂日期為</u>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u> <u>年六月二十三日</u>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為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為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為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 年六月十九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作業辦法	修訂條文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u>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訂之。 (三)<u>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其每筆金額於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每筆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u></p> <p>三、執行單位： <u>本條第二項交易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承辦之。</u></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訂之。 (三)授權額度應依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p>	<p>經評估”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已不適用，建議刪除，並配合修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授權額度規定及調整相關文字內容。</p>

		<p>日前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惟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日前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惟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八條</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三日</p>	<p>新增本次修訂，預計提報股東會日期。</p>

< 附錄一 >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七、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113990 其他機械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元，分成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日後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伍至柒人，監察人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監察人 3 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 2 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且獨立董事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

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前項規定之數額提存後，再提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原則。餘額再提撥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原則，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處於電子業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公司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分配步驟如下：

- (1)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及其所需融通之資金。
- (2)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3)剩餘之盈餘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現金股利方式

分配予股東，但股票股利以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4)本公司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股票股利不受前項比例之限制。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義雄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會議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權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附錄三 >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25日）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102,525,625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股。
- 四、截至105年4月25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8,249,682股。
- 五、截至105年4月25日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800,000股。
- 六、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2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林 義 雄	5,763,068	5.62%
董 事	林 有 欽	2,486,614	2.43%
董 事	陳 金 德	0	0.00%
獨 立 董 事	張 晃 徽	0	0.00%
獨 立 董 事	洪 兢 伸	0	0.00%
監 察 人	陳 化 成	800,000	0.78%
監 察 人	施 炳 全	0	0.00%

< 附錄四 >

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